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辽0211民初14682号

赵发达、赵艳梅:原告王刚、何美升与被告赵发达、赵艳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(2025)辽0211民初14682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如下:一、被告赵发达、赵艳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共同偿还原告王刚、原告何美升借款本金156000元及逾期利息(以156000元为基数,自2025年2月17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,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);二、驳回原告王刚、原告何美升的其他诉讼请求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,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3643元,公告费400元,共计4043元,由被告赵发达、赵艳梅负担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07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